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HY-2025-GK1075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

采购单位意见： <u>同意发布</u>	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意见： <u>已审核</u>
经办人： <u>李强</u>	经办人： <u>张俊</u>
单位名称（盖章）： <u>六盘水市民政局</u>	单位名称（盖章）： <u>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u>
日期：2025年 <u>7</u> 月 <u>24</u> 日	日期：2025年 <u>7</u> 月 <u>24</u> 日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 27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9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6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49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9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0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58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8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8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59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9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82330.00

最高限价（元）：7282330.00

采购主要内容：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20: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59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①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4) 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五、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

3. 投标保证金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30

4. 投标保证金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 659313445 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六盘水市民政局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婧

项目联系方式: 1508584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10 室（跃层 206 室）

项目联系人: 刘艳

项目联系方式: 0858-8766859-802（15585822223）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2	项目编号	XHY-2025-GK107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⑧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是指加密的电子档投标文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6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
8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9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0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11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2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岗位工资、各类福利及绩效、社保及医保费、开展项目的服务费用、培训差旅费、就医陪护费、消防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调价原则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确认为不响应。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28233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
1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2. 支付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采购人于每月月初（每月 5 日前，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完成上月考核结算支付。 3. 支付流程：供应商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服务人员薪酬已支付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付款。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等网站发布公告。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交纳方式：现金或者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账号：08180013000000881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 2.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 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 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 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 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
--	--

		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6.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3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 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的有关规定, 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 投诉主体: 六盘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58-8324301, 通讯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 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 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 进行邮寄, 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 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 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 备注: 3.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后送达; 3.2.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3. 地点: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10 室 (跃层 206 室) 3.4. 联系部门: 招标一部 3.5. 联系人: 杨卫 3.6. 联系方式: 0858-8766859-802、13639111796 3.7. 邮箱: gzxhy666666@163.com 3.8. 邮政编码: 553001 3.9. 提起投诉联系单位: 六盘水市财政局 3.10. 提起投诉单位联系电话: 0858-8324301
24	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 0858-8269684)。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

		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5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6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8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9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	--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招标文件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投标人，货物、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投标人。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货物、服务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投标人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六盘水市民政局或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人”。

2.7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以及为提供货物、服务涉及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数量、货物、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指加密的电子档投标文件。

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再接受。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1.4.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人资格验证不合格的；

1.6.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E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2.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资格审查

2.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

3.1 组织评审工作。

3.2 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3.5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3.6 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4人（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3.8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4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6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6.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6.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6.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6.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6.8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16.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16.10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6.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6.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6.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6.14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3.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F 中标

1、中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1.2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与中标结果公示时间相同。

1.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中标通知：

2.1 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7.1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主管部门。

G 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询问、澄清、质疑、投诉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执行。

3、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资信审查记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加盖公章）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并盖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函并盖章
8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投标人须按本章第三条提

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 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报价文件

2.2 资格审查文件

2.3 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2.4 技术和商务文件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投标人造成的失误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6.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7282330.00 元
2. 最高限价：7282330.00 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均为 7282330.00 元，此金额为该项目 3 个年度的预算总额。预算资金涵盖项目实施全周期的服务采购、人工成本等费用支出，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成立于 2022 年 8 月，系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六盘水市民政局，是六盘水市唯一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负责集中收养全市的孤、弃儿童以及政策规定的代养儿童；为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孤、弃等特殊儿童的收养及寄养家庭相关业务；代理与孤、弃儿童权益相关的其他事务。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现有人力资源严重不足，对在院孤弃儿童照料服务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正常工作、生活需要，孤弃儿童照实需 24 小时提供服务，实行男女类、孤残儿童分区管理照料。目前，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集中养育儿童从 2022 年 58 人增至 72 人，其中：残疾儿童 30 人，健康儿童 38 人，0-3 岁的儿童 4 人。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与服务规范》《DB52/T1861—2024》规定，儿童护理员配备不低于残疾（重病）儿童和 0~3 周岁婴幼儿 1：2、健康儿童 1：6 的比例，需护理人员 23 人。根据工作需要，现需购买保育员 20 人、驾驶员 2 人、保安 3 人、炊事员 5 人、保洁 1 人、护士 1 人、辅导老师 2 人、特教老师 2 人、保教员 1 人，共需购买服务人员 37 人（不含类家庭寄养购买服务人员）。为了保证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孤弃儿童得到及时、有效、专业的照料服务，拟购买社会力量开展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二）岗位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需求	人数
1	保育员	儿童生活照护服务	20
2	驾驶员	儿童上学接送服务	2
3	保安	安保服务	3

4	炊事员	饮食服务	5
5	保洁	卫生保洁服务	1
6	护士	护士护理服务	1
7	辅导老师	辅导老师服务	2
8	特教老师	特教老师服务	2
9	保教员	儿童保教服务	1
合计			37

（三）服务内容

全年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提供以下服务

1. 对中心内儿童提供用餐、住宿、穿衣、入厕、洗浴、护理、就医等生活照顾服务；对婴幼儿、残疾儿童提供重点看护、陪伴交流、个人卫生清洁、衣物更换清洗晾晒、医疗、康复等服务。
2. 对中心监控视频进行监看，办公区域及院内各类安全（包括消防、水、电、气等）公共设施设备开展巡查并做好水电及消防设施设备、公共设施设备的管护及维修维护等服务工作。
3. 对儿童住宿区域、生活及活动区域、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以及消毒，儿童床上用品进行及时更换、洗涤清洁、消毒、晾晒。
4. 对儿童一日三餐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制作并实行分餐制服务，包括食材清洗、切配、烹饪、分餐、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等。对残疾儿童提供特殊饮食制作需求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数量及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鉴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以及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性，工作人员发生工作违规或不符合

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2. 中标单位应遵守《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中标单位安排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制定的班次工作。

3.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健康证以及体检证明。

4. 中标单位对安排人员的奖励和惩罚、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等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因安排人员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造成安排人员缺失，中标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予以补充。

5.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为安排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6. 中标单位须与安排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准时发放薪酬。

7. 中标单位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8.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包括安排人员每月的考勤及薪酬计算等常规工作。同时，中标单位安排至采购人处的管理员应保持稳定，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对上述人员进行合理调整。调整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10.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相关财税等管理应当符合财政及税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1. 中标单位安排的服务人员应爱惜使用采购人的财产。若因中标单位安排的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提供的工作用房及设施设备（包括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的，中标单位或安排人员应当予以赔偿。

12. 中标单位安排的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采购人若发现安排人员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并督促安排人员及时整改，采购人同时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若中标单位或安排人员未及时进行整改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管理要求

1. 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办理以及个税代扣缴纳。

2. 安排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以及工伤等员工意外事件的处理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处理进度和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3. 安排人员的现场业务管理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固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协助做好人员招聘、考勤审核、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安排人员的工作职责

1. 保育员（20 名）

1.1 为在院儿童提供日常生活护理等各项工作，协助开展日常保健和护理，须持健康证。

1.2 按照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及孤弃儿童的生活作息制度和操作流程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严格执行喂养制度，耐心细致进行护理，保证孤残儿童衣服整洁、身无异味、卧床儿童无褥疮、臀红等。

1.3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地面和日常用品清洁消毒。每天做好房间地面、物品、床栏、窗户的清洁工作，每天做好卫生间、洗浴室地面、物品的清洁消毒工作。每个星期清洗并消毒儿童玩具、座椅等物品。

1.4 观察孩子的病情、饮食、服药及睡眠情况，对患病儿童要重点护理，密切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医护人员，配合护士做好患儿护理。认真记录孤弃儿童每日的出入量及护理工作情况，做好每天的交班内容，书写交班记录。

1.5 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查体、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工作，协助护士做好危重病人的护理及抢救工作。

1.6 其他应该完成的各项工作。

2. 驾驶员（2 名）

2.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高血压、糖尿病等其他不适合本岗位工作的情形。

2.2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须持 C1 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

2.3 工作时间：须随时到岗提供服务。

2.4 工作职责：负责完成院内儿童上下学、就医等接送任务，保障院内公务用车任务，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车辆常年整洁和车况良好，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安保（3 名）

3.1 需 24 小时有人上班，须具有保安员证，且其中 2 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2 负责中心大门的安全保卫、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监管工作，坚守岗位，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记录工作，每月交办公室审查。

3.3 对出入院内人员及物资，认真执行验证和检查，非本院车辆及无关人员不准入内。

3.4 负责签收报纸、书信等交送办公室。

3.5 做好院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每日两小时在院四周巡查一次，防火防盗，有可疑情况及时汇报值班人员。

3.6 协助甲方对房屋及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

3.7 协助甲方做好房屋维修管理，包括水、电、地面、门窗、楼梯、楼盖、屋顶的日常

养护维修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维修养护制度健全，编制维修养护计划，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定期检查、保养，建立检查、维修、保养的台账，记录齐全。

3.8 每天至少 1 次检查路灯、楼道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0%以上，按约定时间开关。

3.9 设备用房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3.10 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及重大或突发性事件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3.11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有健全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及火灾消防预案。

3.12 搞好值班室及环境卫生及负责院内各区域绿化植物管护工作。

4. 炊事员（5 名）

4.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其中至少有 2 人须具有厨师证。

4.2 有 2 年以上食堂炊事工作经验，须持健康证。

4.3 工作职责：按照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等规范、标准和规定，完成儿童、职工一日三餐膳食制作、供给，餐厨设备设施管理维护、物资库管等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 保洁员（1 名）

5.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须持健康证。

5.2 工作职责：负责全院公共区域等责任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儿童床上用品的洗涤等工作。

5.3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6. 护士（1 名）

6.1 护理专业或康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独立工作能力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须具有护理学或者康复学初级（士）及以上资格证书。

6.2 做好院内儿童的各项日常照料和护理工作监督工作，负责查房、用药、急救知识培训、定期为儿童体格检查，做好儿童健康档案。

6.3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7. 辅导老师（2名）

7.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须具有教师资格证。

7.2 负责学生教学及管理、跟进学籍信息、开展学生评估和建立学生教育档案等工作。

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职称不限、有责任心。

7.2 根据不同年级孩子们的学习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辅导功课，答疑解惑。

7.3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8. 特教老师（2名）

8.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须具有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证，对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教育评估，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纳入教育档案管理。

8.2 针对中度残疾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相关主题教学课程，其余重度残疾儿童需要定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8.3 定期对接六盘水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教学研讨、教学考核和教学培训等相关工作；能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教科研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

8.4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多样化的学科课外活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宽知识面，培养能力。

8.5 能够组织和开展多形式的教学活动，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能够注重课堂管理和班级管理，建立良好的课堂秩序和班级氛围，保证各项教育教学

工作的顺利进行。

8.6 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儿童做好思想道德品格辅导、心理健康辅导、职业发展规划、人际交往辅导、行为偏差矫正服务、安全教育等服务。

8.7 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身体情况,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发展学生的个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8.8 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 保教员 (1 名)

9.1 须具有初级及以上社工证,为各种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工作:包括转介、应用适应性仪器、如厕支持和其他形式的灵活支持;执行团队合作的任务:与团队内的其他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学生的发展目标一致。

9.2 撰写每日工作记录:反馈学生需求和进展,收集数据,帮助学生建立正向行为。

9.3 帮助发展社交技能:建立和维持有效沟通以及师生、同伴关系;维持学生课堂注意力、维持支持性环境以及维持安全的学习环境。

9.4 行为支持计划:支持和协助学生管理自己的行为;帮助学生组织学习经验,执行由老师布置的作业或康复机构的任务;评估学生需求以及辅助计划中获得的进步。

9.5 利用集体课和课间休息时间,促进社交互动,生活自理,如:让学生能够独立上厕所、养成课间去上厕所洗手的好习惯。

9.6 培养学生的独立性:与学生共同完成任务,而不是直接给学生或帮学生代劳;给学生机会独立练习新技能的机会;只有在需要时给予帮助;尽可能地给学生提供选择;一旦实现了目标,与学生一起反思、归纳;对改变常规提供支持,以增加独立;引导学生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局限,认识到谁可以帮助他们;鼓励学生的自我主张。

9.7 帮助处理冲突事件。

9.8 隐私保护：保密是指保护所有关于学生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和记录以及有关学生和
学生记录的讨论。

（七）项目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购买儿童照料服务项目运行实施，保证该项目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加强项目绩
效管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对象：承接儿童照料服务项目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 考核形式：每月月初（每月 5 日前，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全
面考核。
3. 考核方式：由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牵头，成立考核小组，由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
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担任成员，考核小组下设
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相关考核事宜。考核采取检查台账资料、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
儿童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分析评估，重点对项目运营情况、人员工作态度、服务
质量、完成情况以及薪酬发放、奖惩等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按照考核内容标准逐项考核。
4.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表			
评分人：		得分：	日期：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综合管理考核内容(5 分)			
组织机构及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5 分，不符 合标准扣 1 分/项；不按 要求整改此 项不得分	
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出勤良好		
	人员资质满足工作要求，持证上岗		
工作配合和 协调	服从现地管理处领导，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等，与其他单位的关系和谐融洽		
资源节约	消耗品管理到位，无浪费；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卫工作考核内容（13 分）			

保卫值班	着装上岗，风纪严整，专于值守，无脱岗	12 分，不符合标准扣 1 分/次	由于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等治安案件或造成事件范围扩大，本项不得分
	严格出入管理，按制度查验登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值班记录完整，字迹清楚，无漏记错记		
	交接班手续完备，记录清楚，交接事项清楚		
	按制度要求开展场区和周边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应急管理	有火警、治安等突发应急工作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员工能按预案熟练处置突发情况		
责任区及设备操作	安保人员办公区域及设备及时清扫，保持整洁		
	1. 配电及照明设备：认真进行日常巡视，设备运行记录齐全，保持设备整洁。及时完成设备消缺工作，制定并实施设备维修养护计划，确保办公生活区域供电可靠。		
	2. 给排水系统管理：认真进行设备巡视，发现问题及故障应及时排除，维修，如需临时停水、限水时，应组织做好相应准备，以确保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制定并实施设备维修养护计划，确保维修养护质量，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保持水房等的环境卫生，防止水质污染，定期清洗、消毒水箱；及时清淘化粪池、隔油池，保证化粪池、隔油池使用功能正常；每季度对污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的检查井、坑、管道、沟进行检查、疏通、清理，保证排污、排水系统畅通。		
	3. 房屋设施：及时修理门窗、锁具、窗帘、洁具、电器、家具等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4. 消防防火巡查：有无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正常工作，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消防控制室应持有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不得脱岗、擅离职守。		
三、卫生保洁考核内容（5 分）			
保洁工作内容考核	按标准做好区域保洁工作，地面、楼梯扶手栏杆、玻璃门窗洁净光亮，无屑土、无污痕污渍	5 分，不符合标准扣 1 分/项	
	天花板、墙壁、开关面板无灰尘和蜘蛛网。玻璃屋顶清洁透亮，下水口通畅		
	卫生间定时保洁消毒，做到无异味。台面、镜面无水渍，小便斗、蹲便池无黄渍		

	每日定时收集垃圾		
	儿童床上用品的需洗涤干净，平整无污渍。		
四、炊事员工作考核内容（20 分）			
日常工作内容	1. 积极地完成儿童福利中心各项任务。 2. 按时上班，按规定时间出餐，出餐做到按程序操作，保证饭菜质量。 3、每天必须把厨房打扫干净、做到地面、台面、橱面、门、窗、抽油烟机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门窗关好（锁好）后方可下班。 4. 青菜做到浸泡、清洗再切后煮的顺序操作，所有幼儿进食的食物必须切碎，所有菜、肉等切细，保证幼儿方便进食。菜肴做到色、香、味俱全，食品做到先算后做，保证幼儿吃好、吃饱，不铺张浪费。 5. 做好各种消毒、留样、物品出库登记 6. 更衣室干净、整洁，员工衣物、鞋等物品放置整齐有序。 7. 各种餐具，按清洗、消毒流程进行，做到无油腻、无剩菜、无剩饭、无剩水，碗与碗之间不吸紧，物品摆放要整齐、有序。 8. 开餐时间如未得到领导批准，不准随便提前开餐 9. 爱护公共财产、做到节约用水、电，笼头随手关，保管好自己的用具。 10、仓库食品分类存放整齐，地面干净整洁、干爽。	20 分，不符合标准扣 2 分/次	
五、保育员工作考核内容（20 分）			
保育员工作内容	1. 按照采购人的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及孤弃儿童的生活作息制度和操作流程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严格执行喂养制度，耐心细致进行护理，保证孤残儿童衣服整洁、身无异味、卧床儿童无褥疮、臀红等。 2.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地面和日常用品清洁消毒。每天做好房间地面、物品、床栏、窗户的清洁工作，每天做好卫生间、洗浴室地面、物品的清洁消毒工作。每个星期清洗并消毒儿童玩具、座椅等物品。 3. 观察孩子的病情、饮食、服药及睡眠情况，对患病儿童要重点护理，密切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医护人员，配合护士做好患儿护理。认真记录孤残儿每日的出入量及护理工作的情况，作每天的交班的内容，书写交班记录。 4. 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查体、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工作，协助护士做好危重病人的护理及抢救工作。	20 分，不符合标准扣 5 分/项	
六、驾驶员工作考核内容（9 分）			

工作内容及 要求	1. 遵守儿童福利院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上班时间内不串岗。 2. 不得私自出车、私自转借公车、因私擅改行车路线，严禁公车私用。 3. 及时主动向院内负责人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如临时出车未取得出车凭证，任务完成后应及时补开，并准确、详细填写“行车记录”中起止里程等各项内容。 4. 与行车有关的报销票据须为正式有效凭证，并详细注明日期、地点、用车人等事项。报销费用应实事求是，不得损害院内利益，不得出现虚假、欺诈行为。 5. 任务完成后车辆须回公司停放。 6. 不得借加油、修理等事项损害福利院利益。不得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保养，违者费用不予报销。 7. 努力学习驾驶业务知识，提升技能。应提前做好行车前的预备工作，随时做好出车准备，必须车等任务，不能任务等车。 8. 负责完成院内儿童上学放学等接送任务要求。 9. 选择合理的行车路线，以做到“及时、有效、安全、周到”。	9 分，不符合标准扣 1 分/项	
-------------	---	------------------	--

七、护士工作考核内容（10 分）

护理技术操作	1. 按各班工作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相互协作精神较好； 2. 护士对卧床或生病儿童护理和协助生活护理，房间规范化管理； 3. 定时巡视房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配合抢救，无意外发生； 4. 做好园区内儿童的各项日常照料和护理工作、查房、用药、急救知识培训； 5. 定期为儿童体格检查，做好儿童健康档案； 6. 完成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分，不符合标准 2 分/项	
--------	---	------------------	--

八、辅导老师、特教老师工作考核内容（13 分）

工作内容	辅导老师考核内容： 1. 根据教学内容、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生的认识规律，精心设计教学程序； 2. 根据学生不同基础、不同需求规划学习方案； 3. 及时了解学生成绩及心理变动，适时课外辅导调整和改进教学手段并做好课外辅导；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教育理念，耐心细致、踏实肯干。 5. 根据不同年级孩子们的学习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辅导功课，答疑解惑	12 分，不符合标准扣 1 分/项	
------	---	-------------------	--

	特教老师考核内容： 1. 为中心内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教育评估，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纳入教育档案管理。 2. 针对在院中度残疾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相关主题教学课程，其余重度残疾儿童需要定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3. 定期对接六盘水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教学研讨、教学考核和教学培训等相关工作；能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教科研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 4.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多样化的学科课外活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宽知识面，培养能力。 5. 能够组织和开展多形式的教学活动，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能够注重课堂管理和班级管理，建立良好的课堂秩序和班级氛围，保证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6. 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儿童做好思想道德品格辅导、心理健康辅导、职业发展规划、人际交往辅导、行为偏差矫正服务、安全教育等服务。 7. 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身体情况，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发展学生的个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九、保教人员工作考核内容（5分）			
服务内容	1. 为各种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工作：包括转介、应用适应性仪器、如厕支持和其他形式的灵活支持；执行团队合作的任务：与团队内的其他人员保持沟通, 确保学生的发展目标一致； 2. 利用集体课和课间休息时间, 促进社交互动, 生活自理, 如: 让学生能够独立上厕所、养成课间去上厕所洗手的好习惯； 3. 帮助发展社交技能：建立和维持有效沟通以及师生、同伴关系；维持学生课堂注意力、维持支持性环境以及维持安全的学习环境； 4. 培养学生的独立性: 与学生共同完成任务, 而不是直接给学生或帮学生代劳；给学生机会独立练习新技能的机会；只有在需要时给予帮助；尽可能地给学生提供选择；一旦实现了目标, 与学生一起反思、归纳；对改变常规提供支持, 以增加独立；引导学生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局限, 认识到谁可以帮助他们；鼓励学生的自我主张； 5. 隐私保护: 保密是指保护所有关于学生的个人身份信息, 数据和记录以及有关学生和学生记录的讨论。	5分，不符合标准扣1分/次	
扣分合计：			

合计		
----	--	--

5.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1. 考核合格标准：根据《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表》中的标准进行考核，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解除服务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 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如果中标人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限期整改，采购人可中标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当月服务费用 3%的。

3. 检查考核中如发现有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到的违规行为，由双方考核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并对细则进行调整，保证各项服务有意可考，并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调整考核项目。

4. 经采购人抽查，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定岗和在岗人数要求，在一个月内经检查人员缺编率超过 2%且连续两次缺编的，属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缺岗人数按 6000 元/人/月的标准惩罚（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缺编的情况除外）。

5. 每月综合考评得分 90-100 分以上满意；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80 分以上为一般；80 分以下 65 分以上为合格有待改进；65 分以下，不合格；当月考核中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低于 80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低于 65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连续 2 个月检查得分低于 65 分解除服务合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比例：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3.2 支付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采购人于每月月初（每月5日前，

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完成上月考核结算支付。

3.3 支付流程: 供应商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服务人员薪酬已支付的相关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发放起五个工作日内), 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验收标准: 每月综合考评得分 90-100 分以上满意;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80 分以上为一般; 80 分以下 65 分以上为合格有待改进; 65 分以下, 不合格; 当月考核中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低于 80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低于 65 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连续 2 个月检查得分低于 65 分解除服务合同。

6. 验收方式: 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为安排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发放工资、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在服务期间, 如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在书面通报(或警告)并限期改正情况下仍不能改进工作的, 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 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六盘水市民政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标人投标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采购金额、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成果要求：（详见附表）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

四、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2. 提出异议时间：经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

1. 付款约定：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比例：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2.2 支付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采购人于每月月初（每月 5 日前，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完成上月考核结算支付。

2.3 支付流程：供应商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服务人员薪酬已支付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付款。

投标人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本项目磋商文件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违约方还须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六盘水市财政局、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壹份。

甲方（盖章）：六盘水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六盘水市儿童福利中心。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

- （1）支付比例：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 （2）支付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采购人于每月月初（每月 5 日前，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完成上月考核结算支付。
- （3）支付流程：供应商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服务人员薪酬已支付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付款。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标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审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二、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标标准）

2.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4、投标价格的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加盖公章）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并盖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现金流量表。
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函并盖章
8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商务符合性要求	审查标准
1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2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4	履约保证金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5	验收标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6	验收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7	其他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8	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评标打分的不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30 分）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②对项目的服务定位③管理模式④服务质量保证⑤人员安排⑥消防安全管理⑦绩效目标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方案含 8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含 6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含 3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含 1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经费使用方案（10分）	供应商需严格依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科学制定经费使用预算方案。该方案应全面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应包含人员的岗位工资、各类福利及绩效、个人所得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保及医保费用、员工体检费、服装费、采购保洁物资及安保设备所需资金、培训差旅费、就医陪护费、消防培训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1. 预算支出科学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的得 10 分； 2. 预算支出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全面，明细较清晰的得 6 分； 3. 预算支出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明细一般的得 2 分； 4. 预算支出不合理，考虑不全面，明细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经费使用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5分）	项目业绩（20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

			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人员配备（5分）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 37 人服务人员需求的基础上，每个岗位另投入 1 名及以上备用服务人员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实力（10 分）	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形下： 1.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后的第一个月，能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持续期间，连续两个月不间断地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后的连续三个月内，始终保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7 分。 4. 供应商若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的连续四个月里，均能按时足额落实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工作，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应清晰涵盖上述各时间节点的具体承诺事项，表述需明确、完整，不得存在歧义，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5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注：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有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政策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

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三、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资格验证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交纳方式：现金或者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账号：0818001300000881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2.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2.4.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2.8.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陈

4.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4.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经费使用方案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项目业绩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人员配备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供应商实力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政策性加分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方的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项目编号：
XHY-2025-GK1075）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我公司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
童照料服务（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
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自拟

(三) 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此表须如实填写，说明清楚，“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4. 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指标（30 分）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民政局购买孤弃儿童照料服务

项目编号：XHY-2025-GK1075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2、此表须如实填写，说明清楚，“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②对项目的服务定位③管理模式④服务质量保证⑤人员安排⑥消防安全管理⑦绩效目标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方案含 8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含 6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含 3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含 1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经费使用方案

经费使用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严格依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科学制定经费使用预算方案。该方案应全面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应包含人员的岗位工资、各类福利及绩效、个人所得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保及医保费用、员工体检费、服装费、采购保洁物资及安保设备所需资金、培训差旅费、就医陪护费、消防培训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1. 预算支出科学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的得 10 分；
2. 预算支出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全面，明细较清晰的得 6 分；
3. 预算支出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明细一般的得 2 分；
4. 预算支出不合理，考虑不全面，明细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经费使用方案的不得分。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2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 37 人服务人员需求的基础上，每个岗位另投入 1 名及以上备用服务人员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实力（10 分）

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形下：

1.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后的第一个月，能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持续期间，连续两个月不间断地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后的连续三个月内，始终保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7 分。
4. 供应商若承诺在采购人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拨付相关款项的连续四个月里，均能按时足额落实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工作，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应清晰涵盖上述各时间节点的具体承诺事项，表述需明确、完整，不得存在歧义，否则不得分。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4.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